

台灣省計程車客運業職業駕駛員暨其子女獎學金設置要點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台灣省計程車客運業職業駕駛員暨其子女努力向學，培育英才，以期學有所成報效國家服務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由本局成立專戶之孳息支應。
- 三、辦理單位如下：
 - （一）主辦單位：本局各區監理所。
 - （二）監督單位：本局。
- 四、獎勵對象如左：
 - （一）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暨高級進修補校）在學學生。
 - （二）專科（包括二、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暨空中專科學校）在學學生。
 - （三）大學院、校（包括空中大學）在學學生。前項含夜間部學生；但不包括軍警院校暨受領公費學生。
- 五、獎勵金額如左：
 - （一）高中、職學生每名四千元整。
 - （二）專科學生每名五千元整。
 - （三）大學院、校學生每名八千元整。
- 六、獎勵名額：
 - （一）高中、職：三百名。
 - （二）專科：一百名。
 - （三）大學院、校：一百名。前項名額本局得視孳息以予調整，分配台灣省各縣、市（以各區監理所為單位）。
- 七、申請資格及評審優先順序：
 - （一）受僱擔任計程車客運業駕駛員或從事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二年以上之本人暨其子女（上述駕駛員最近二年內如有責任肇事或受刑事判決確定者，本人不予獎勵）。
 - （二）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專科；高中（職）在學學生，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中（職）在八十分以上，大學院、校及專科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均可申請，依獎勵名額擇優發給。
 - （三）前項申請人數超出獎勵名額時，以學業總成績較優者發給，如學業成績總平均相同時，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發給，如操行成績相同時，依抽籤決定之。
 - （四）駕駛員得依規定就本人部分申請；至其子女部分申請核准人數以一名為限。
- 八、本局各區監理所、站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
- 九、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表）。
 - （二）駕駛員本人有效之職業駕照及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影本各一份（上述證件須繳驗正本，驗畢後即發還）。
 - （三）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學生證影本及學年度正式成績單。前項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所屬監理所、站審查，監理所審查合格送監理所複審（有關駕駛員之有責任肇事暨受刑事判決確定等情事，請監理所、站送當地警察機關查證）後，依分配獎勵名額擇優核定之。